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32 号

罪犯王廷友，男，1980 年 12 月 9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惠水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 日作出（2017）黔 0115 刑初 250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涉案赃物依法发还受害单位，未退赔部分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黔 01 刑终 5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王廷友减刑四个月（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	官	助	理	吴	冬	梅
书	记	员	何	家	伟	